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本補充財務資料第1至9部分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編製。此等監管綜合基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

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計算之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監管資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66,750	69,906
市場風險	1,651	1,683
操作風險	5,675	6,170
	74,076	77,759

有關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資本比率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類別和子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項目融資	—	62
中小企業	3,438	4,355
其他企業	34,370	35,414
銀行		
銀行	12,017	14,150
證券公司	89	49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個人	3,057	2,586
— 空殼公司	92	90
合資格循環零售	1,122	1,041
其他個人零售	457	668
零售小企業	60	73
其他		
現金項目	—	—
其他項目	6,196	6,640
證券化		
信貸估值調整	702	597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1,602	65,728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534	1,302
公營單位	121	97
銀行	47	9
企業	1,416	934
監管零售	638	674
住宅按揭貸款	20	487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734	322
逾期風險承擔	8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17	310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113	32
證券化		
—	—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5,148	4,178
信貸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6,750	69,906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

為計算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之風險承擔（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法。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其他企業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公司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 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其他個人零售	
	零售小企業	
股權風險承擔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是一個兩維評級系統，分別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評估。於企業和銀行組合中，債務人評級維度反映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授信評級維度反映債務人一旦違約時影響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團開發了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企業、銀行和零售債務人的違約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內的違約風險。借款人信貸級別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對某些信貸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類，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平均值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在確定債務人評級的過程中，會對每個債務人最新的財務表現的變數、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關聯集團和預警性負面因素影響進行評估，並據此作為關鍵因素以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履行其合約責任的能力和意願。

企業和銀行債務人及零售違約概率組別分為8個債務人評級，包括7個非違約債務人級別且細分至26個信貸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而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項目融資風險承擔，分為4個非違約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的分組估算，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和違約損失率組別。分組過程為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承擔準確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礎。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所有企業和銀行的信貸交易都需訂立授信評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概率相乘產出預期損失(EL)，用以對信貸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續）

每個內部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和外部評級對應如下：

內部信貸 級別	內部評級定義	對應標準 普爾評級
1	債務人級別「1」和「2」表示極低的違約風險。 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非常強。	AAA
2		AA+
		AA
		AA-
3	債務人級別「3」表示低違約風險，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和經濟條件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尚強。	A+
		A
		A-
4	債務人級別「4」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現在仍有足夠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化影響而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債務人級別「5」表示中度違約風險，相對其他投機級別債務人較少出現脫期還款。 但面對重大、持續不確定性或不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影響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不足以履行債務責任。	BB+
		BB
		BB-
6	債務人級別「6」表示顯著至很高違約風險及容易出現脫期還款。 債務人目前至短期內尚有履行償債責任，但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變化將極可能導致無力或不願履行債務責任。	B+
		B
		B-
7	債務人級別「7」表示極高違約風險且目前相當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能否履行債務責任，取決於是否有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配合；一旦這些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即很可能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CCC
		CC
		C
8	債務人級別「8」表示還款違約。	D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B)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團除使用違約概率估算值於計算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外，為加強日常所有信貸業務的管理，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估算結果，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C)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之管理及確認程序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本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貸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貸風險承擔，其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企業以及證券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在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貸風險緩釋作用後，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內部風險參數之中。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除了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本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系統（包括在日常業務流程使用風險組成部分以評估信貸風險）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計量模型。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在信貸決策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情況。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續）

為使風險評級結果達到合理、準確的程度，本集團建立了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單位的評級審批程序。由於內部評級是信貸決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實施監控機制以確保評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對於批發類（企業及銀行）信貸組合，內部評級結果通常由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的信貸審核人員負責審批。個別交易在金額小和信貸風險低的情況下，信貸評級則由銷售和市場推廣單位負責評級核定及批准，並由風險管理部及其他信貸監控單位定期進行貸後檢查。

零售組合的評級確定和風險量化過程高度自動化。作為日常信貸評估過程的組成部分，自動評級所需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獨立於業務拓展功能的單位負責核實。

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債務人評級至少每年進行重檢。在債務人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須立即進行評級重檢。

本集團設定了評級推翻程序，允許信貸分析員考慮評級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關信貸信息，但從保守及謹慎原則出發，通過評級推翻程序調低債務人評級的幅度不設下限，但調升評級的幅度則有限制，最多不超過2個子級別，且調升理據須限制在事先設定的適當理由清單之內。所有推翻評級需由更高一級的信貸審批授權人簽認。內部評級政策設定評級推翻觸動點為評級個案的10%。評級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為檢查內部評級模型表現的一部分。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持續定期監察。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獨立管控單位負責。模型維護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及穩定性進行評估，而模型驗證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全面檢查。內部審計對內部評級系統和相關的信貸風險管控部門的運作進行檢討，檢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本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以確保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評級模型重檢。

(E) 減值準備方法

減值準備方法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14「金融資產減值」。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約風險承擔）。

	2016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85,221	-	-	-	885,221
銀行	519,508	-	-	-	519,508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					
按揭貸款	-	-	236,740	-	236,740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74,660	-	74,660
其他個人零售	-	-	36,535	-	36,535
零售小企業	-	-	6,223	-	6,223
其他	-	-	-	225,910	225,910
	1,404,729	-	354,158	225,910	1,984,797

	2015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91,708	971	-	-	892,679
銀行	566,726	-	-	-	566,726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					
按揭貸款	-	-	239,873	-	239,873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71,276	-	71,276
其他個人零售	-	-	39,747	-	39,747
零售小企業	-	-	8,483	-	8,483
其他	-	-	-	203,613	203,613
	1,458,434	971	359,379	203,613	2,022,397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估算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受監管規定估算的總違約風險承擔（包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85,221	892,679
銀行	519,508	566,726
其他	225,910	203,613
	1,630,639	1,663,018

3.4 受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保障的風險承擔

(A) 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3,587	118,423
銀行	2,434	1,465
	86,021	119,888

(B) 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325,038	235,563
銀行	27,446	32,615
	352,484	268,17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12月31日各債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和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約概率之企業及銀行總違約風險承擔。

以下企業及銀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概率已計及認可抵押、認可淨額計算及認可擔保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有關各債務人等級的定義，請見第287頁。

(A)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內部信貸級別	2016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14,872	19.21	0.03
級別3	267,323	26.75	0.08
級別4	360,831	44.33	0.23
級別5	201,296	80.42	0.98
級別6	39,307	122.04	4.57
級別7	139	143.33	25.98
級別8／違約	1,453	95.05	100.00
	885,221		

內部信貸級別	2015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28,624	18.25	0.03
級別3	220,625	25.68	0.07
級別4	337,047	43.91	0.23
級別5	249,264	79.84	1.04
級別6	53,576	107.35	5.12
級別7	331	200.23	29.65
級別8／違約	2,241	81.96	100.00
	891,708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B) 企業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監管評級級別	2016年		2015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優	-	-	444	60.96
良	-	-	527	88.30
尚可	-	-	-	-
欠佳	-	-	-	-
違約	-	-	-	-
	<u>-</u>		<u>971</u>	

專門性借貸的監管評級級別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8條的規定而釐定。

(C) 銀行風險承擔

內部信貸級別	2016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92,165	20.48	0.04
級別3	370,591	26.63	0.06
級別4	55,232	44.47	0.16
級別5	1,355	26.56	0.60
級別6	165	169.38	5.45
級別7	-	-	-
級別8 / 違約	-	-	-
	<u>519,508</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C) 銀行風險承擔（續）

內部信貸級別	2015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106,191	20.77	0.04
級別3	390,155	27.74	0.05
級別4	65,903	51.66	0.20
級別5	4,392	68.50	0.78
級別6	85	140.91	5.66
級別7	-	-	-
級別8 / 違約	-	-	-
	<u>566,726</u>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組合的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235,659	238,766
>1%	985	1,025
違約	96	82
	<u>236,740</u>	<u>239,873</u>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0%	73,915	70,627
>10%	661	607
違約	84	42
	<u>74,660</u>	<u>71,276</u>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其他個人零售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2%	36,081	39,188
>2%	363	466
違約	91	93
	36,535	39,747

零售小企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5,990	8,225
>1%	205	191
違約	28	67
	6,223	8,483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實際損失。實際損失是指年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提撥的淨撥備（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84	1,340
銀行	—	—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1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11	186
其他個人零售	14	16
零售小企業	14	26
	524	1,568

企業暴露貸款減值撥備的減少，主要因2016年之新增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金額減少。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因違約引致的估計損失。

	201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企業	3,663	3,322
銀行	183	256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120	132
合資格循環零售	384	376
其他個人零售	108	100
零售小企業	58	50
	4,516	4,236

下表是各組合的實際違約率與估算違約概率的對比。

	2016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5年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33	1.59
銀行	–	0.47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4	0.58
合資格循環零售	0.22	0.49
其他個人零售	0.55	1.43
零售小企業	0.66	1.13

	2015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4年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73	1.75
銀行	–	0.44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5	0.65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55
其他個人零售	0.56	1.50
零售小企業	0.64	1.24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預期損失和實際損失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量度和計算，以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和會計準則，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較。此限制主要源於對「損失」的定義的基本差異。預期損失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是測算債務人違約的潛在經濟損失，並已考慮金錢的時間值及包括催收過程中與收回信貸風險承擔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實際損失是指於年度內根據會計準則按個別評估計算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及核銷。

實際違約率的量度是使用違約的債務人數目（批發風險承擔）或賬戶數目（零售風險承擔）；而估算違約率則是一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率的估算，並從評級日預計一年期內的預期違約概率。

因此，由於經濟情況圍繞週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動，某年的（「特定時點」）實際違約率通常會不同於貫穿週期的估算違約率。

各資產類別的估算違約率較實際違約率保守。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1 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評級的使用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包括：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境外子行及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4.2 信貸風險緩釋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範圍內的銀行及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此外，以認可淨額計算的信貸風險緩釋包括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信貸風險緩解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267,085	267,085	-	19,169	-	-
公營單位	32,699	33,244	-	1,513	-	-
多邊發展銀行	32,596	32,596	-	-	-	-
銀行	1,771	1,614	157	547	41	-
企業	21,939	4,181	14,659	3,043	14,659	3,099
現金項目	35	-	35	-	-	-
監管零售	11,058	-	10,642	-	7,981	415
住宅按揭貸款	1,050	-	503	-	247	1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11,300	1,654	5,392	1,654	7,521	4,254
逾期風險承擔	66	-	66	-	98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79,599	340,374	31,454	25,926	30,547	7,76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607	5,315	5,292	1,280	5,186	-
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	5,975	51	1,832	7	1,404	4,43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16,582	5,366	7,124	1,287	6,590	4,43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總額	396,181	345,740	38,578	27,213	37,137	12,205
1,250%風險權重的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301,750	301,991	-	16,274	-	-	-
公營單位	25,571	25,662	-	1,212	-	-	240
多邊發展銀行	35,333	35,333	-	-	-	-	-
銀行	553	551	2	111	-	-	-
企業	14,167	2,471	9,502	2,176	9,502	2,193	-
現金項目	-	-	-	-	-	-	-
監管零售	11,722	-	11,240	-	8,430	482	-
住宅按揭貸款	12,500	-	12,169	-	6,085	-	331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5,195	-	2,543	-	4,019	2,652	-
逾期風險承擔	102	-	102	-	135	34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406,893	366,008	35,558	19,773	28,171	5,361	57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455	3,008	3,447	517	3,361	-	702
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	532	104	428	18	388	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6,987	3,112	3,875	535	3,749	1	70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總額	413,880	369,120	39,433	20,308	31,920	5,362	1,273
1,250%風險權重的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認可信貸風險緩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本集團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致。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序核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信貸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因市場變動產生風險承擔。風險管理部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決定。目前，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相關信貸等值數額，包括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另外，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已為證券融資交易下之抵押債務證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並制定措施監控透過壓力測試識別的潛在一般錯向風險的交易對手。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6年		2015年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45,274		29,657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27,794	52,209	12,808	46,036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5,999)	—	(489)	—
— 其他	(19,259)	(5,547)	(9,104)	(1,308)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2,536	46,662	3,215	44,728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企業	1,783	6,476	518	2,266
銀行	26,011	45,733	12,290	43,770
	27,794	52,209	12,808	46,036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63	2,331	50	1,272
銀行	387	12,351	893	11,782
	450	14,682	943	13,054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	—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續)

5.2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6年		2015年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19,172		14,098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	5,975	-	532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	-
— 其他	-	(4,436)	-	-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	1,539	-	532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	65	-	105
公營單位	-	16	-	6
銀行	-	9	-	-
企業	-	223	-	215
監管零售	-	852	-	132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	4,810	-	74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5,975	-	532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11	-	17
公營單位	-	3	-	1
銀行	-	2	-	-
企業	-	189	-	215
監管零售	-	164	-	99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	1,042	-	74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1,411	-	406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	-	-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3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就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其名義數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用於信貸組合		
信貸違約掉期		
購買保障	388	-
出售保障	-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評級基準方法計算證券化類別之信貸風險承擔。由於這種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評級以對應計算的信貸風險權重，為此本集團使用金管局認可的三間外部信貸評估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的評級。

本集團持續監控證券化資產和再證券化資產的潛在風險，通過應用外部信用評級、評估相關資產的質素及市場價格，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銀行賬內之資產抵押債券與按揭抵押債券的利率風險監控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出售證券的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及基點現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賬及交易賬內並無持有意圖轉移為證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2015年：無）。

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6.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16年		2015年	
	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交易賬 港幣百萬元	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交易賬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貸款	70	-	171	-
學生貸款	-	-	-	-
	70	-	17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於2016年12月31日，交易賬內並無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證券化交易（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獲本集團配予1,250%風險權重（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視為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貸風險緩釋（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2015年：無）。

6. 資產證券化（續）

6.2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16年		2015年	
	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3	–	66	–
8%	18	–	15	–
10%	1	–	2	–
12%	19	–	43	1
15%	–	–	–	–
18%	–	–	–	–
20%	4	–	12	–
25%	–	–	–	–
35%	–	–	–	–
50%	–	–	–	–
60%	19	1	24	1
75%	–	–	–	–
100%	6	1	9	1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減自資本	–	–	–	–
	70	2	171	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資本規定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6.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會計政策摘要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證券化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乃按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8「金融資產」、2.11「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2.12「公平值計量」及2.14「金融資產減值」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會計分類及計量。而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		
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	-
利率風險承擔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90	230
商品風險承擔	19	19
股權風險承擔	37	1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外匯及利率的一般風險承擔	1,405	1,433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651	1,683

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需包括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6	123.5	45.2	161.0	80.7
	2015	37.4	34.7	155.3	71.6
外匯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6	103.3	32.3	107.5	56.7
	2015	27.9	25.8	77.7	36.2
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6	115.7	29.4	142.5	72.3
	2015	42.5	28.3	134.7	69.1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6	336.1	246.3	422.1	339.8
	2015	380.5	246.7	593.0	381.3
外匯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6	113.1	62.5	120.9	84.5
	2015	97.1	46.5	139.6	75.6
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6	336.5	259.2	455.2	332.2
	2015	414.1	259.8	618.0	3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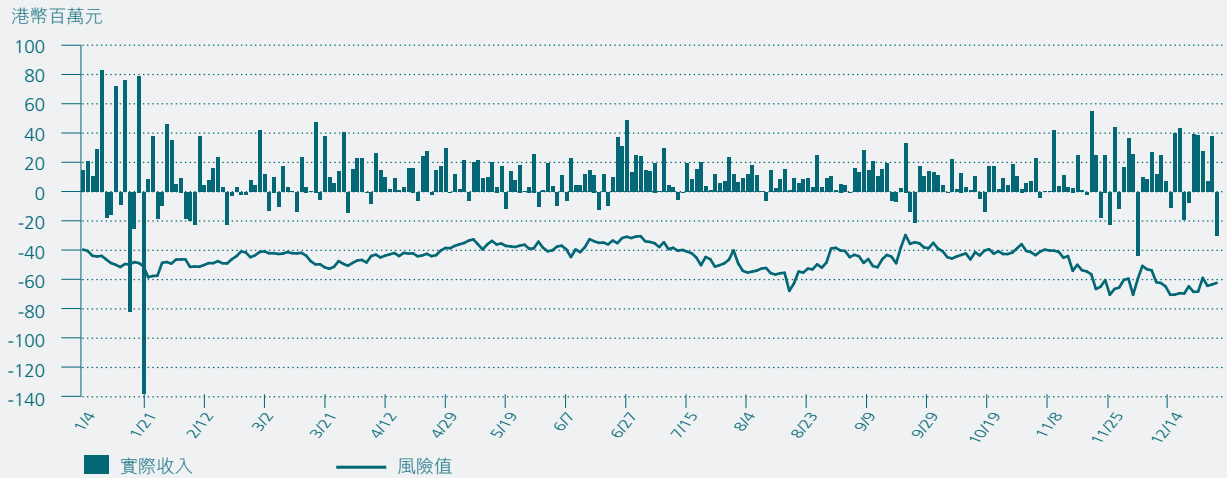
註：

1. 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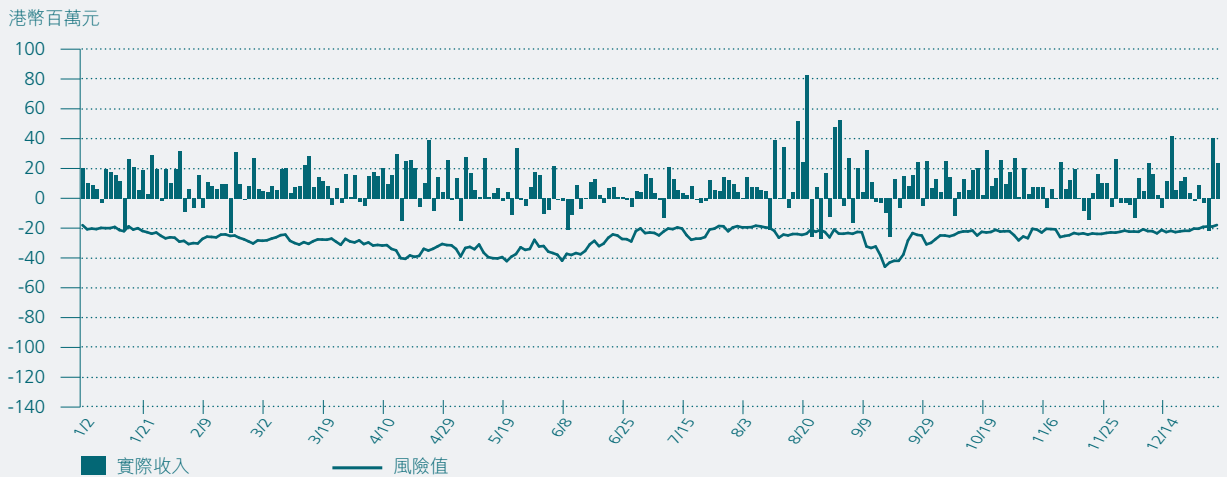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續)

下圖列示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監管回顧測試結果。

2016年每天回顧測試



2015年每天回顧測試



2016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有2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2015年：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8.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5,675	6,170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9.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股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投資」列示。

本集團採用與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4)、2.11、2.12和2.14相同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處理銀行賬中除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風險承擔，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後增加對有關股權的投資，並引致一項股權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該項投資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入賬。

與股權風險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	642
於儲備而非收益表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176	160

10. 關連交易

在2016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0. 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全球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並接受來自彼等的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2014年7月1日後修訂為14A.35及14A.64條）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登公告，並於2014年6月11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4-2016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種類	2016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63
物業交易	1,000	162
現鈔交付	1,000	240
提供保險覆蓋	1,000	160
卡服務	1,000	295
託管業務	1,000	49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1,000	71
證券交易	10,000	186
基金分銷交易	10,000	27
保險代理	10,000	878
外匯交易	10,000	443
衍生工具交易	10,000	145
財務資產交易	350,000	20,96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350,000	29,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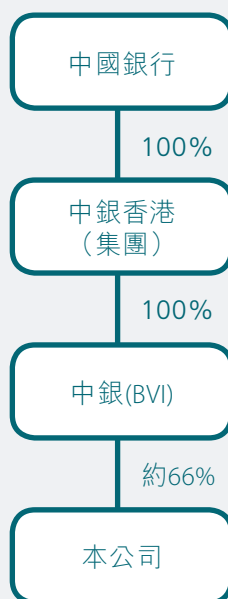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續)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收益／虧損，包括於本年出售南商之收益。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56,323	27,681	230,560	200,165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6,223	1,274	(34,426)	(42,389)
遞延稅項調整	(938)	(105)	5,843	7,104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61,608	28,850	201,977	164,880